

委托编号：SMUZC2015001

**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  
程 3 幢（自编 A、B、C，军队经济  
适用住房）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1541GDGH1005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5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5
2. 合格的投标人.....	15
3. 合格的服务.....	16
4. 投标费用.....	16
5. 踏勘现场.....	16
二、招标文件.....	17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标的语言.....	18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0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14. 投标报价.....	21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7. 投标保证金.....	22
18. 投标有效期.....	24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21. 投标截止期.....	25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26
<b>五、开标与评标.....</b>	<b>26</b>
25. 开标.....	26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
28.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28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0
<b>六、质疑与投诉.....</b>	<b>30</b>
30. 询问.....	30
31. 质疑.....	30
32. 投诉.....	31
<b>七、授予合同.....</b>	<b>31</b>
33. 确定中标人.....	32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35. 中标通知书.....	32
36. 合同的订立.....	32
37. 合同的履行.....	32
38. 履约保证金.....	33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40. 适用法律.....	34
41. 政府采购政策.....	34
42. 附件.....	35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b>39</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1</b>
<b>第一部分 自查表.....</b>	<b>53</b>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54
二、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55
<b>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b>	<b>56</b>
一、投标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1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2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3
<b>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b>	<b>64</b>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65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65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6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67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68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69
(六) 工期承诺书.....	70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71
<b>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b>	<b>72</b>
一、服务方案.....	73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74
<b>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b>	<b>75</b>
一、开标一览表.....	76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方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委托编号：SMUZC2015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1371-1541GDGH1005，请点击打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五个工作日。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1371-1541GDGH1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自编 A、B、C，  
军队经济适用住房）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07.461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基础桩质量检测服务
2. 数量：详见《检测清单》
3. 简要服务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五、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



围覆盖本次招标内容)，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4.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5. 必须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代理均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2013 年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 (3)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前 6 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经年审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 (8) 提供在“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代理均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诺函原件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1) 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投标人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zgguohe.com>) 下载中心免费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后请打印出来并与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第 1. 点要求提供的报名资料加盖



公司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3. 正式投标时还需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如需邮购的投标人，请将报名资料先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张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 号-106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20-37678249

传真：020-37625228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邮编：510075

公司网址：<http://www.zgguohe.com>

E-mail：[gdgh\\_zb@163.com](mailto:gdgh_zb@163.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800239372409017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拟建场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京溪街 1023-1063 号（南方医科大学住宅区内）。项目用地面积 92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042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总高度 55.5 米。

### 二、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 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002）；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7. 《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9.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10. 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11.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三、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单位：根）	检测要求
1	低应变	182	
2	静载试验	4	4500kN, 6500kN, 9000kN, 14500kN各一条
3	抗拔试验	3	1250kN
4	抽芯检测	0	只做报价，作为本项目的预留检测项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单位：根）	检测要求
			目，不列入投标总价中

注：

1. 上表内容中监测项目和数量是按检测规范、设计单位及白云区质监站的要求进行布置（最终以白云区建设局（或质监站）或设计单位的实际要求为准），如白云区建设局（或质监站）或设计单位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相同项目的检测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做调整并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如因白云区建设局（或质监站）或设计单位要求调整检测项目（含抽芯检测）时，价格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规定单价的 90% 执行；如检测项目复函中没有明确单价的双方协商，待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测，如投标人擅自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报价的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含抽芯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实际检测数量和项目的确认，由招标人、监理单位、住户代表和投标人现场共同确认，否则招标人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件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 投标人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 检测投标人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 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 (1)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 (2)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 (3)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 所有检测行为（检测设备、检测方式、检测方案、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必须满足广州市建委和白云区建设局、白云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如检测行为不符合要求，必须重新按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耽误的工期处以每天合同价万分之二的罚款。
7. 需要投标人提前提供预埋的材料，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给招标人，逾期将每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 五、检测实施要点

1. 本项目基桩低应变法、钻芯法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15-31-2003）、《转发省建设厅〈广东省桩基质量检测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1〕395号）、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 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5 天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用户单位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工程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3. 按工程验收要求，及时向用户单位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

## 六、检测费支付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累计完成检测工



作量(不含抽芯检测)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不含抽芯检测)并出具正式有效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检测费总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开工前，应征询白云区质量安全监督站确认检测项目，如有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检测项目及数量调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检测费的支付进度仍按上述要求。
3. 增加的检测数量或检测项目的检测费在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一并支付。

## 七、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履约保证金按下述方式提交：以银行转帐、支票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汇入帐号：

**收款人：南方医科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 号：632757745044**

2.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人（用户单位具体承办履约保证金事项）。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八、现场条件



1. 水源、电源的提供：投标人可以接驳总包施工单位的电源或水源，费用自行与总包施工单位协商。招标人不另外提供电源或水源的接驳点。
2. 临时住房提供：招标人不提供临时住房及办公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或与总包施工单位协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3. 招标人刚实行车辆进出收费制度，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人保卫部门颁布的车辆进出管理办法办理出入卡，并按要求交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可以协助办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2.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3.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
- 1.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5. 投标人：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本条不适用）

5.1. 如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4. 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应在现场勘察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5.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
- 6.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五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招标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 及采购代理网站 (www.zgguohe.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6) 工期承诺书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3.3. 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依据工程质量检测计价标准，参考投标人在检测服务项目清单内容，按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检测结果必须得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认可。

14.3. 因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白云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其他建设管理部门需进行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负责此费用。

14.4. 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因现场需要多次进退场费、车辆进出费、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因增加检测数量或检测项目时只调整总价。

14.5. 本检测服务项目已考虑因工程变化和项目单价调整而导致试验检测费用的调整。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其他成本因素的变化）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的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7. 工程质量检测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04]428号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确认的国家、省市、行业收费标准执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3.1.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6.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6.2.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6.2.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16.2.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 17:00 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①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②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17.3.3.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传真到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 20.3. 所有的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4.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 26.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5.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



拒绝。

- 27.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28.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 28.1. 按本须知第 26.2 条规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 28.2. 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 28.2.1.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 28.2.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 28.2.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缺项的处理：见本须知第 27.3 条规定。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7.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28.3.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按照详细评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



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8.4. **定标原则：**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质疑与投诉

###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31.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



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31.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31.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 32. 投诉

32.1.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话：020-83188515

传真：020-83357559

邮编：510030

## 七、授予合同



### 33. 确定中标人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 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方式、履 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 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 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 39.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具体费率如 下：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39.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1.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1.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41.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42.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附件四：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b>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b>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内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超出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结 论</b>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70 分	30 分	100 分

附件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检测方案		10 分	<p>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检测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检测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方案相对较优，得 8-10 分；</li> <li>2. 检测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方案相对较良，得 5-7.9 分；</li> <li>3. 检测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基本符合检测要求，方案相对一般，得 0-4.9 分。</li> </ol>
2	企业资质		10 分	<p>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具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地基基础质量监督抽检单位资格，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3	类似检测工程业绩		10 分	<p>2010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类似检测工程业绩，检测内容中包括不少于一项（含一项）的检测清单中内容，单项合同额达到 50 万元或以上，每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4	参加人员技术水平	项目负责人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li> <li>2.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6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li> </ol>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 分	1. 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6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检测技术人员	20 分	拟配备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关检测项目检测员证，每提供 1 个证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2、注册岩土工程师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注册单位打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无效。人员不能重复计算。

#### 附件四：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详见最终以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2. 检测的要求:

- (1) 对基坑支护桩桩身完整性（成桩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低应变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以判定桩身缺陷程度并确定其位置。包括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传感器安装并进行基桩低应变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低应变检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 (2) 对基坑支护桩桩身质量以及竖向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钻芯法检测桩，包括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钻芯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钻芯法检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 (3) 本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 (4) 对本项目其他内容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 3.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工程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 4. 工程检测的成果提交

- (1) 乙方在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后 3 天内提交甲方，一式叁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后 7 天内提交，一式拾份（如业主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最终报告需加盖试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 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 2)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 3) 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 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 5) 检测方法；
- 6)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
- 7) 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 8) 检测结论。

#### 三、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技术服务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报价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 (2)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 (2) 甲方授权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5) 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甲方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 (6)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7) 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 (8) 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提



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乙方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10)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11)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 (2) 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 (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 4.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 (2)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投标文件中《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 2)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



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 5)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被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	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 万
2	检测项目主要人员	1 万/人

-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在工程检测实施期间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甲方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



定执行：

- a. 离场 1 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甲方代表；
- b. 离场 2~5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甲方代表，并经批准；
- c.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 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转包和分包。
- (4) 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 (5) 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6) 乙方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 (7) 乙方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 (8)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 (9)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 (10) 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11) 检测后，检测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



进行复检时，乙方应负责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七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 (12)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 (13)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 (14)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 (15) 应随时接受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16)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 (17)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 (18)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
- (19)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0)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1)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 (22) 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 (2) 履行地点：
-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 (4) 检测工作根据甲方的安排，分批进场；检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





工作无异议，乙方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3) 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测量资料不准确造成基坑发生险情或坍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 (5) 基坑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及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 (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3)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 (6) 本合同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投标人	按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内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超出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二、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  
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就(项目名称) 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帐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帐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_\_\_\_份，共 \_\_\_\_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	
从事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 数			从事检测工作 3~10 年 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本表所列试验检测内容仅限本次投标项目清单中所列的试验检测项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	检测上岗证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在投标文件中，须我（我们），（投标人）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本表所列的所有人员保证全部、按时、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缺少或调整，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工 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本表后填报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检测上岗证或经市或以上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注：

1. 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
2. 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六) 工期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我司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并且由于延长而造成各检测点的检测次数增加所需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招标人申请此部分费用。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检测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1. 实质响应采购人方全部需求。

2. 总体概述

包括对项目总体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认识了解，以及可能遇到的难点简要分析。

3. 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组织计划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组织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加快各个工作面工作的开展，为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提供基础保证。

4. 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的先进性、适用性等

应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市里的检测技术规程与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数据处理等方案，为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5. 检测工作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制定合理的质量目标，以及为实现质量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可能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各种可能因素有充分的预计，并制定合理、有效的防范及解决措施。

6. 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服务的措施合理、可行

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合理、可行的为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服务的相关措施。

7.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应采用正确的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8. 初步应急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的初步应急预案，中标后应细化、完善，提交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等有关方。

9. 投标人认为自身完成本工程所具有优势条件。

10. 对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资料。



##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一、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 A、B、C，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基础桩质量检测项目

##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规定：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